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日暘鑫農業能源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邱翌軒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。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14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「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，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、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。

……。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、第15條之2第1項及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3款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員工李憶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出勤時自高空墜落死亡，李憶萍之遺屬向被告請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死亡給付（含喪葬費用），由被告以113年10月14日保職命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定給付遺屬津貼新臺幣(下同)106萬3,120元及喪葬費用13萬2,890元，合計119萬6,010元(下稱系爭費用)，被告嗣以113年12月12日保職補字第00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向原告追繳系爭費用，原告不服，循序向勞動部申請審議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、爭議審定及原處分。對照首揭規定，即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